

香港人權監察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4/F Kam Tak Building, 20 Mercer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電子郵址 Email: contact@hkhrm.org.hk 網頁 Home page: <http://hkhrm.org.hk>

Chairperson: Rev Chu Yiu Ming Deputy Chairpersons: Philip J. Dykes Q.C., S.C. & Raymond Tsui Secretary: Aaron Natrass Treasurer: Lai Wing Yiu
Founder members: Johannes Chan John Kamm Phillip Ross Ho Hei Wah Andrew Byrnes Charles Mok Paul Harris Christine Loh Dr Stephen Ng
Director: Law Yuk Kai Education & Project Officer: Kit Chan Administration Officer: Jacqueline Cheung Executive Officer: Poon King Yin

急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委員：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解僱余仲賢先生事件 要求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

自平等機會委員會候任行動科總監余仲賢先生於上週四(10月23日)召開記者招待會親述被解僱過程起，是次「解僱風波」愈鬧愈大，不獨觸及平機會現任主席王見秋先生的個人操守，更嚴重影響平機會作為法定機構的公信力。為免事件對平機會日後的工作構成進一步的負面影響，人權監察促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早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所有相關事項，不應拖延至十一月底的下次會議處理，以免連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公信力也受到質疑。人權監察更要求民政事務委員會預備在必要時運用權力，傳召王主席出席公開交代事件始末，以及要求平機會交出所有有關的原裝錄音帶、會議紀錄、文件和相關資料。為此，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應在本周的內務會議上，要求特別的授權，以備不時之需。

「解僱風波」至今已鬧了一個星期，惟王主席只選擇性地接受個別媒體訪問，而其所披露的資料卻與數名平機會現任和前任委員有明顯出入，因此王主席的誠信也牽涉上了。根據報章的報導，是次風波關鍵在於王主席於平機會的委員會會議之前或之後解僱余仲賢先生，以及於會議內委員有否授權王主席「全責處理與余先生的合約」和平機會委員是否「全力支持主席是次所作的決定」(見平機會新聞稿)。香港人權監察認為儘管平機會有向公眾問責的責任，王主席作為一個法定機構之首，更有責任給公眾一個明確的交代。人權監察認

為有需要公開有關的平機會會議的原裝錄音帶等所有相關資料，以便公眾對事件有更清晰的了解。立法會作為一個重要的監察機關，亦有責查究此事。

風波發展至今，已嚴重影響平機會作為法定機構的公信力，若再拖延下去，只會為害更深。基於市民對公共事務的知情權，香港人權監察促請民政事務委員會承擔起責任，第一時間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弄清真相，以便及早平息風波。由於事件牽涉眾多人士和多方面問題，討論需時，請民政事務委員會以一獨立的會議處理，不能夾帶在其他議程中，讓相關的人都能出席發言。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人聯絡(28114488)。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

羅沃啓

謹啓

二零零三年十月廿九日

副本呈： 行政長官辦公室
非民政事務委員會成員之立法會議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